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08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一期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